设立关税、发行公债，发展对外贸易

为更好地开展对外贸易，增加苏区财政收入，1933 年 3 月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财政人民委员部决定建立关税制度，在中央苏区周边主要赤白贸易通道陆续建立 24 个关税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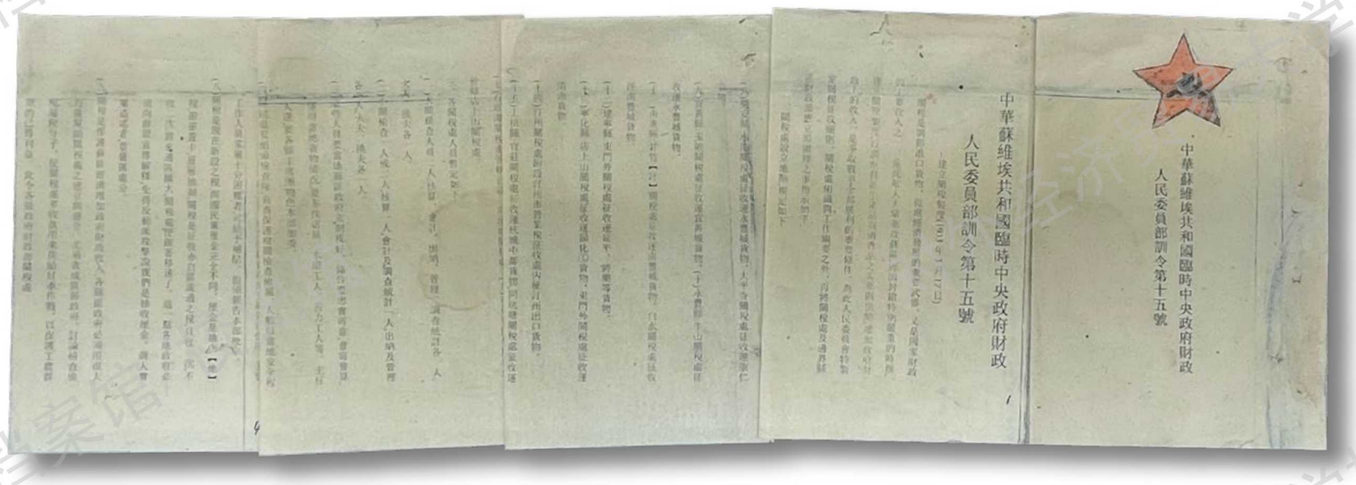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財政人民委員部訓令第十五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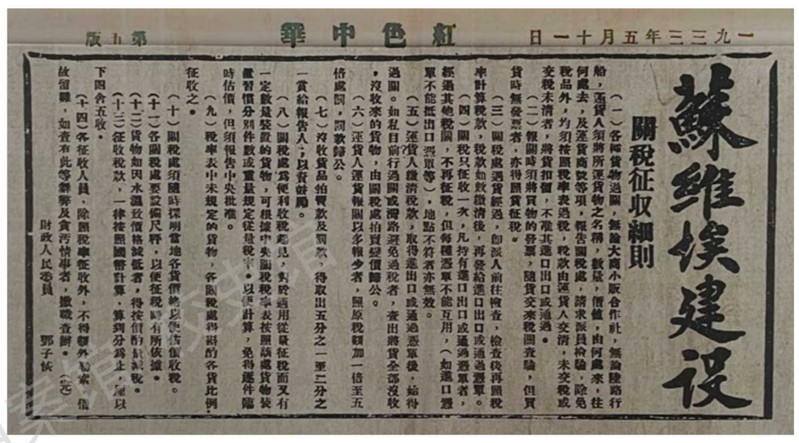
蘇維埃建設

關稅征收細則

紅色中華

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财政委员部训令第十五号——建立关税制度》

《关税征收细则》

进口货物税率

货物	税率	货物	税率
中药	3%	纸	100%
西药	3%	木	100%
杂布	5%	竹	100%
洋货	5%–10%	迷信品	100%
海货	10%~20%	盐	免税
黄烟	50%	洋油	免税
香烟	50%	洋火	免税
酒	50%	棉布	免税
绸缎	50%	米谷	免税
化妆品	50%	石灰	免税
洋参	100%	铁	免税
香菇	100%	油墨蜡纸	免税

出口货物税率

货物	税率	货物	税率
纸	3%	焙子	3%~5%
木	3%	樟脑	3%~5%
竹	3%	樟油	3%~5%
黄烟	2%	家禽	5%
香菇	3%	猪	5%
茶叶	3%~5%	煤	30%
花生	3%~5%	钨砂	50%
黄豆	3%~5%	米谷	50%

设立关税、发行公债，发展对外贸易

为发展苏区的经济建设事业，改良群众生活，充实战争力量，1933 年 7 月，苏维埃中央政府决定发行 300 万经济建设公债，其中 200 万用于扩大对外贸易、发展合作社、调剂粮食。

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发展经济建设公债的决议（1933 年 7 月 22 日）

中央苏区南部 17 县推销经济建设公债竞赛数目

第一组	第二组	第三组	第四组
瑞金 41.5 万元	于都 30 万元	宁化 20 万元	新泉 8 万元
兴国 45 万元	赣县 26 万元	汀东 15 万元	寻乌 1 万元
胜利 31 万元	上杭 15 万元	石城 15 万元	武平 2 万元
博生 40 万元	长汀 30 万元	会昌 30 万元	安远 4 万元
			信丰 0.15 万元